

河南君合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二甲基二硫醚、4万吨甲硫醇钠(20%)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公司委托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河南君合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二甲基二硫醚、4万吨甲硫醇钠(20%)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现将本项目环评的初步结论向社会进行公示,广大公众可根据下列提供的网站下载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或按下列联系方式了解相关环评内容,并按以下途径发表对本项目环评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网址:https://pan.baidu.com/s/14RcTvuFNyM3Yisn98H_6bw; 提取码:kegi。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在建设单单位设有纸质版查阅场所; 查阅场所地址:濮阳市荣域城市广场B座608。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江庄(含遂庄)、兴隆集、前郭庄、王庄村、候李家、户部寨、后郭庄、大张村、郭王庄、刘高庄等项目所在周边区域。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VJp1cH82KYLtF_So1hb-w; 提取码:85sy。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公众意见,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河南君合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539210220
联系人:李工
邮箱地址:jhg001@163.com
联系地址:濮阳市荣域城市广场B座608。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河南君合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河南君合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河南君合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河南君合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河南君合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河南君合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十一、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河南君合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十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河南君合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十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河南君合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市中级人民法院

督导基层法院民间借贷案件专项评查工作

本报讯 为严格贯彻落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案件突出问题专项评查工作要求,12月17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姬生强带领督导组先后到台前县人民法院、范县人民法院、南乐县人民法院,督导“套路贷”“虚假诉讼”案件评查工作推进情况。

督导组推进会上,3个基层法院分管副院长分别汇报了各院民间借贷案件突出问题评查推进工作情况。督导组要求,各县区要认真排查“套路贷”“虚假诉讼”案件,评查报告内容要详细,报送要及时。针对该项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姬生强提出要求。一是提高认识,明确方向。认真

真学习“两高”关于“套路贷”“虚假诉讼”案件的相关司法解释及意见,深入理解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民间借贷突出问题评查方案的要求,切实提高案件审理质量。二是深入排查,主动纠错。以交办的问题案件线索为契机,举一反三,突出重点,对问题案件做到早发现、早纠正。三是严格评查,强化效果。根据前期排查出的疑似“套路贷”“虚假诉讼”案件,立即组织人员专项评查,与公安、检察机关沟通联络,不放过任何一条疑似案件线索。同时,要强化评查效果,总结经验措施,建立长效机制,推进营商环境建设。

(张洪中 王龙超)

市人民检察院

督导“四个最严”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本报讯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和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12月16日,市人民检察院“两法衔接”办公室分赴濮阳县、清丰县,督导“四个最严”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在濮阳县人民检察院,督导组听取了该院相关工作落实情况汇报,并提出要求。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四个最严”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各部门要加强协作,齐心协力打一场漂亮仗。二要明确目标,树立“两项监督权威”的理念,对有关行政部门进行评查,发挥两项监督

职能作用,做好行刑衔接。三要狠抓落实,明确“四个最严”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的责任,确保各部门负责的具体工作落到实处。

督导组到清丰县后,先到清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看了“四个最严”专项行动查办的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卷,又到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召开督导会议,现场查阅有关案卷,并提出要求,要加大执法力度,以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保证食品药品安全。随后,督导组到县公安局就保证案件环节衔接顺畅,公安、检察机关形成合力等方面提出建议。(张洪中 刘彦州)

清丰县人民检察院

开展集中向申六兴同志学习的活动

本报讯 根据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向申六兴同志学习的活动的通知》要求,12月12日,清丰县人民检察院全体党员干警集中学习申六兴同志的先进事迹。

申六兴同志,党龄81年,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扶危济困、捐资助学,先后捐资50余万元,并独自承担绿化荒山的任务。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之际,他又拿出自己多年的积蓄,向党组织缴纳15.2万元的大额党费,支援国家建设、帮助贫困人口,用一生回答了“人为党干什么、当干部干什么、身后给人民和后代留什么”,用实际行动树立起一

名纯粹共产党人的光辉形象和精神丰碑。

该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朱淑君领学了申六兴同志信念坚定、对党忠诚,苦干实干、担当使命,心系群众、无私奉献,朴实纯粹、永葆本色的精神,并要求全体干警以申六兴同志为榜样,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一要加强政治建设,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不断推动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二要学习榜样精神,牢记初心、勇担使命,切实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三要严格落实责任,增强意识、甘于奉献,以实际行动诠释对党忠诚的政治担当。

(黎静)

执行一线

拒不还款被拘留 一箭双雕案执结

本报讯 11月26日,濮阳县人民法院执结2起民间借贷案件,被执行人年某一次性支付了2起案件的全部款项共6万余元。

5月30日,濮阳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年某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郑某借款3.8万元。因年某未如期履行法律文书载明的还款义务,郑某向法院申请对年某实施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依法向年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对年某名下的银行、互联网金融、不动产、车辆等信息进行了网络查

控。11月18日,执行法官将年某拘传至该院,年某态度恶劣,称无钱还款,经执行法官多次劝解仍不还款。同时,经系统查控,年某作为被执行人在法院另有一起执行案件,尚欠该案申请执行人李某3万余元。执行法官告知年某详情后,年某仍拒绝还款。执行法官依法将其拘留。

11月26日,执行法官到濮阳县拘留所劝年某还款,并向其讲明不还款的法律后果。最终,年某一次性支付了2起案件的全部款项。

(高剑龙 闫静)

返还彩礼化矛盾 执行法官解心结

本报讯 近日,在夜幕降临的南乐县千口镇,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的警车停靠在某个路口,只为保证案件当事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将案款履行完毕。

据悉,2018年3月,李某以与仇某在婚约期间性格不和、无法共同生活为由,向法院申请起诉,要求仇某返还彩礼款。该院判令仇某返还李某彩礼款10万元及诉讼费1160元。判决生效后,因双方前期矛盾激烈,仇某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法官仔细阅读判决书,并与双方当事人分别进行电

话沟通,了解到当年双方当事人订婚时均刚成年,感情处于懵懂期,因农村风俗等原因导致两人矛盾不断。考虑到双方当事人目前都尚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心智不够成熟,承办法官以邻家大哥的身份对仇某进行劝解,告知其不能让曾经的感情伤痕影响以后的美好生活。经过承办法官多次对双方当事人耐心细致地做思想工作,最终,双方都表示愿意积极配合法院履行义务,李某放弃了部分诉讼费的执行请求。在执行法官的见证下,双方在约定的时间、地点付清了案款。

(运亚飞)

“金盾”在护航经济发展中闪光

——清丰县公安局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侧记

没有惊心动魄的实战搏斗,但有网络虚拟与现实间悄无声息的斗智斗勇。

今年年初以来,清丰县公安局强化底线思维、主动担当作为,紧盯影响发展和民生的突出经济犯罪问题,全力打击非法经营、职务侵占、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等经济犯罪,最大限度地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侦破了一批经济犯罪案件,有力维护了全县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赢得了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好评。

严打涉烟犯罪,维护全县烟草市场秩序。该局联合县烟草专卖局开展重点区域摸排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清理排查,捣毁销售假烟窝点,始终保持对制售假烟行为的严打高压态势,从严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与烟草执法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完善打假制度,制订具体的打假方案,建立长效的打假机制;开展多形式、多途径的涉烟普法宣传,增强消费者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让广大群众加入到防控制售假烟违法犯罪行动中,积极提供有价值的线

索。截至目前,该局在涉烟犯罪领域共立案非法经营案件3起,破案3起,捣毁涉烟非法窝点6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1人,缴获真品卷烟2728条、假冒卷烟269条,涉案总价值700余万元。

严打涉企犯罪,维护全县金融管理秩序。该局依托项目警官制,按照“优先受理、优先立案、优先查处”的原则,严打涉企经济犯罪。同时,强化对涉企犯罪赃款、赃物的追缴,最大限度地减少企业损失;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和“大经侦”意识,全面加强加强与上级公安机关和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税务局及县金融部门的信息传递、线索协查、案件移送等协作机制,提高打击涉企犯罪的整体合力;联合县金融部门开展防范涉企违法犯罪宣传月活动,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防范涉企违法犯罪工作,营造浓厚的群防群治氛围。截至目前,该局共立案职务侵占案件1起,涉案价值300余万元,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严打传销犯罪,维护全县市场经济秩序。该

局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不断完善打击传销联合行动机制,增强打击犯罪的整体性、协同性、实效性;主动就证据收集、逮捕、移送起诉、必要性证明材料等问题与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进行交流探讨,统一执法尺度和证据规格,确保办案质量;对110接处警、群众举报及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嫌疑信息进行汇总梳理和研判分析,从中挖掘有效线索,为侦查行动提供有力支撑。截至目前,该局共侦破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件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人,受损群众共计200余人,涉案价值150余万元,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利剑出鞘展锋芒,金盾闪光护发展。清丰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薛洪敏表示,清丰县公安局将凝聚更加广泛的合力,激发更加高涨的工作热情,对经济犯罪“零容忍”,以公安机关的新作为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以更加务实的举措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秦天剑 任文豪

图片新闻



12月16日,清丰县主题教育第四巡回指导组组织政法系统各单位党建负责人到清丰县人民法院观摩党建主题教育工作。指导组听取汇报、查阅资料、随机询问后,认为该院以开展主题教育为契机,用扎实的作风和有利的举措,抓紧、抓实了党建工作,切实提升了审判执行质效。图为指导组在马庄桥家事法庭观摩。 韩丽敏 摄



为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决策水平,12月18日,台前县人民政府举行法律顾问颁证仪式。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红梅为聘任的法律顾问田华钢、鲁伟、玄志林颁发聘书。图为法律顾问颁证仪式现场。 韦振杰 摄



12月17日,台前县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赵志学先后到5个基层法庭检查指导工作,看望慰问法庭干警,听取各基层法庭的工作汇报,现场为各基层法庭排忧解难。图为赵志学(中)在侯庙法庭与干警交谈。 岳国玉 摄

女法官恪尽职守 当事人送锦旗致谢

本报讯 12月2日,一起房屋买卖合同案件的当事人焦某到华龙区人民法院审监庭,把一面印有“精准判决显公正 一心为民好法官”字样的锦旗郑重地交到法官李慧手中,以示感谢。

据悉,2011年9月18日,焦某和陈某签订了一份经济适用房房屋买卖合同,协议约定了房屋过户手续、付款方式及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焦某在2013年拿到房屋钥匙后,对房屋进行装修并入住。

由于该房屋是经济适用房,到2018年房屋上市交易已届满,涉诉房屋已取得了上市交易的条件。焦某一直找陈某协商过户事宜,但是陈某一直推诿,协议

约定无法实现。其间,陈某一直对外宣称其享有该房屋的所有权,导致陈某的债主为索要债务多次上门骚扰焦某,焦某遂将陈某诉至该院。

该案开庭审理后,陈某又向案外人借贷,并把该房屋办理了抵押。焦某在多次和陈某交涉无果的情况下,申请将该房屋查封。当焦某得知该房屋被抵押的事实后,向法院要求保护其权利,并强烈要求对陈某的行为作出处罚。

李慧仔细分析案情:陈某的行为导致涉案房屋出现第三人权利,在第三人的抵押权未解除的情况下,涉诉房屋已取得了上市交易的条件。焦某一直找陈某协商过

害民事诉讼行为,如果造成严重后果可能涉嫌妨害公务和诈骗。

李慧在综合考虑双方当事人权利和案件实际情况后,多次找到陈某的代理人,向其讲明陈某行为的严重后果。在她的耐心劝导下,陈某代理人向陈某释明利害关系,减轻了陈某对法院的抵抗情绪。经过多次协调,陈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将导致的严重后果,主动偿还了案外人借款,并解除了对涉案房屋的抵押。在李慧的主持下,李某配合将涉案房屋产权登记转移到焦某名下,焦某申请撤回对陈某的起诉,并主动承担了案件的相关费用。

(李扬 张雨涵)

简讯

●12月9日至10日,市依法治市办到范县开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督察活动。督察组听取了该县法治化营商环境整体工作和县直各单位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汇报,以及企业代表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后,深入企业,通过访谈、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该县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并就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李苏妍)

●12月12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周福超到基层联系点台前县人民检察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 努力提高机关党建工作水平》为题,为该院全体干警上专题党课,并就“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集中填报补报、落实工作,传达了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扩大会议精神。(田源 李莎莎)

●12月17日,濮阳县司法局举办安阳师范学院法学院“送法进机关”暨2019年度全县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班,并邀请安阳师范学院法学院院长宋汉林等法学教授授课。课程既有对法律法规知识的讲解,也有对执法实务知识与案例的分析,进一步提高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水平。课后,该局对全体参会人员统一进行了综合法律知识测试。(侯丹丹)

●12月20日,华龙区司法局将“送法下乡”融入到全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中,组织普法志愿者积极开展法治下乡活动。活动现场,该局设置法律咨询台,免费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发放《宪法》、《法律进社区》、法治扑克牌等宣传资料,取得了良好的普法效果。(宋琪琪)

●自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范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组积极行动,对发现的校园附近无证流动餐饮车乱停乱放,一些文具商店存在无食品经营许可证、出售“山寨”和“三无”食品等问题,及时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其积极履行职责,提高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水平。(石丽锋)

●12月11日,清丰县人民法院举办“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征求意见座谈会,邀请一线干警畅谈对服务保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此次座谈会征集了安全保障、车辆管理、网络运行、人文关怀等方面的具体问题和意见建议,帮助查找服务短板,为提高工作水平指明了方向。(余俊林)

●12月3日,范县县直各单位在各自帮扶的贫困村开展“宪法进乡村助力脱贫攻坚”宪法学习宣传全覆盖活动。各单位通过悬挂横幅、设置法律咨询台、举办法律知识培训、解答法律咨询等方式开展宪法宣传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共发放宪法宣传读本、农村法律读本等1万余本,发放宣传手提袋6000余个,举办法律知识培训班50余场。(张燕 张冬梅)

●12月12日,范县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组联合县司法局为社区矫正未成年入上法治教育课。该院检察官围绕未成年人犯罪及承担的刑事责任、常见罪名解析、社区矫正的目的为主题展开授课。检察官还与矫正对象进行了“一对一”谈话,通过互动式心理疏导,勉励他们树立信心,培养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争取早日回归社会。(谢佳音)